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赫山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纪检监察室、规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老区办）、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等9个股室，下设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儿童福利院、区殡葬执法大队等8个局属事业单位。截至2021年年底，在编在岗人员5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3人，事业编制人员38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赫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负责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职责是：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制度，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承办公墓报批手续，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制度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办区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慈善事业的规划发展、管理、指导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制度和标准，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负责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215.22万元。一是区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收入3800.85万元；二是年中部门预算调增13414.37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033.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04.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8.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保金、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16182.15万元，主要是：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55.52万元，主要用于五化民政、社区运转开支；

（2）社会福利支出1349.9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养老机构运转支出、公墓维护维修开支；

（3）残疾人生活与护理补贴资金支出1060.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支出；

（4）最低生活保障支出6763.1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和城市低保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5）临时救助支出2250.96万元，主要是用于为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或救济物资；

（6）特困救助供养支出4367.09万元，主要是用于为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照料护理服务支出和基本医疗服务支出；

（7）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35.27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我们修改完善了《赫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赫山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评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会审联签制度，切实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同时，坚持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7.00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2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运转经费；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9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五化民政建设、社工站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区民政干部努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以五化民政建设建设为抓手，救助保障、殡葬改革、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等任务出色完成，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网、《中国社会报》等媒体60多次推介报道，赫山区基层治理全市考核第一、赫山区被评为“益阳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被省民政厅表彰为“2020年度全省五化民政建设先进单位”、被市民政局表彰为“民政统计工作优秀单位”。

**（一）民生保障精准有力**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做到科学救助，精准保障。2021年，扎实开展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质量大排查、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组织进行“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改革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急难救助制度，加强数据核对，做到精准保障，使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2021年，新纳入城市低保309人、农村低保1266人、城市特困8人、农村特困157人，其中新纳入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805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9120元/年和5640元/年；农村低保标准4320元/年，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277元；城市低保标准580元/月，全年月人均救助水平387元。各项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全市领先，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养老服务规范有序**

全力抓好省政府真抓实干养老服务项目的创建，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建成了20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40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质改造了泉交河、笔架山、岳家桥、会龙山、衡龙桥等5家农村敬老院，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正常运转，创建工作得到了省厅和市局高度认可。为全区22家公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转经费96.10万元，为全区养老机构购买责任险和发放责任险补助26.00万元，发放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补贴184.98万元，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高效运转提供了经费保障；全力抓好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做到管理到位、责任到位，疫情防控实现“零感染”“零疑似”，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严格可控。

**（三)基层治理富有活力**

持续抓好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全面开展“寻找最美村规民约”活动，会龙山街道龙山港社区居民公约被省“金鹰报”推介报道，桃花仑街道铁铺岭社区居民公约被评为“湖南省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会龙山街道龙山港社区“四红五民”社区工作法被评为湖南省第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按“好”字当头、“稳”字为先的原则，依法圆满完成了183个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进村（社区）工作事项“三个清单”准入制度落实，切实提升基层自治组织依法自治水平。扎实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巴黎馨苑、东方维也纳、奥地利春天3个小区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四）慈善福利充满温度**

扎实开展“益行益善益老益小”活动，“关爱困境儿童”“四点半学校”“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等项目成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加大社工站建设力度，打造了金银山街道、沧水铺镇2个五星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为12000余名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加大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办理收养登记7宗，为316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生活补贴和孤儿“福彩圆梦”助学资金，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五）社会服务优质高效**

加大社会组织管理力度，全区现有社会组织363家，对203家社会组织进行了年检，合格率100%。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扎实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的专项整治。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将51家社会组织全部纳入党建工作范畴，已建立了12个党支部，对暂不符合建立党支部的38家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3人。完成了区新救助站搬迁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和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救助了400多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婚姻登记8571对，登记合格率100%，成功举办“同心向党，为爱同行”婚姻登记主题日活动。全力推进殡葬改革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全区20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现已建成10处（含兰溪、八字哨、笔架山3处示范性公墓），5处已动工，还有5处正在办理报建手续。

此次自评分97.5分，自评结论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  （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  （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  （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4.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7.5 |  |  |